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本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章和党纪党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5	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照权限分类处置纪检监察问题线索，推进政治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监督政策执行与工作落实，完善基层纪检监察制度体系。
6	开展廉政教育与宣传，监督基层权力运行、纪律执行及作风表现，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强化警示教育，统筹推进清廉文化建设。
7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管理运行服务，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视察调研、民生实事回访等活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8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政治协商工作，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9	建设党代表工作室，推动党代表积极履职，常态化开展党代表任期内联系服务群众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四议两公开”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党内统计数据汇总、更新。
12	加强“两企三新”党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1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加强对居民代表会议、居务公开的指导监督。
1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监督管理、选拔任用工作。
15	坚持党管人才，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发现、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各类人才，引导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6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作用发挥等工作。
17	负责社区干部的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做好离任村干部的管理、考核、待遇发放工作。
18	负责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社区“两委”干部年度考核和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工作，做好社区干部待遇发放、激励保障工作。
19	负责党费收缴，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统筹开展小区治理“1+6”、党组织领办小区“微项目”、片组邻“三长制”工作。
21	做好新时代思想宣传工作，开展基层理论武装、正面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22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开展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群体团结联系和服务工作。
23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履行会员发展、教育培训、权益维护、慰问帮扶、文体活动组织、劳动关系协调等职责，落实福利保障及会费收缴等工作。
24	负责团组织建设，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团的各类活动。
25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宣传动员及困难妇女、儿童的帮扶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6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7	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
28	畅通人民意见反馈渠道，做好人民意见征集工作。
2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30	打造绿心片区“红色领航”党建品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6项）	
31	落实上级经济发展规划，制定、调整街道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街道、社区社会经济情况报送工作。
32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3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34	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统计、上报，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落实防惩责任。
35	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6	做好街道重点项目的立项、招标、设计、建设以及服务协调保障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7	落实民生服务政策，做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法律援助、基本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工作。
38	开展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9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居民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落实失业人员“311”（为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在一年内免费提供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信息）就业服务。
41	负责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2	负责摸排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并给予临时救助。
4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5	负责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7	开展困难救助工作，对居民申请的低保、残疾补贴、低保边缘、高龄补贴、慈善救助进行审核、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48	指导社区做好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落实及备案工作。
49	负责社区惠民实事办理，做好民生票决制工作的项目建设、规划指导、资金统筹等环节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进社工站基础建设，做好社工培训及考核工作，开展特殊群体入户探访、生活帮扶、情绪疏导与心理支持、邻里纠纷调解工作。
51	做好惠农补贴工作，负责“一卡通”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52	负责扫黑除恶、禁毒、防范非法金融、反诈、反邪、反恐、人民防空、信访、未成年人防性侵宣传教育工作，开展重点机构场所巡查、信息上报。
53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推进平安法治共建共创。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5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乡村振兴（10项）	
56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57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8	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和宣传工作，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农村普及卫生厕所、村庄卫生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鼓励引导农民群众做好庭院清洁和庭院绿化。
61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培育科技示范户，推广新技术，加强农业技术指导。
62	负责农村社区产业项目指导、申报及公共设施项目摸底、申报工作。
63	负责核准农村社区“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情况，核实农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经济合同，村级债务等数据；指导农村社区完成集体资产清查系统填报工作，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64	负责田长制、河长制政策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65	负责水利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日常巡查与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和值班值守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66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和管理，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6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宣传。
68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加强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 (1项)	
69	做好小区物业公司服务与管理工作，及时受理业主投诉，推进小区物管会、业委会的成立，并督促其有效履职。
八、安全稳定 (1项)	
70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九、民族宗教 (2项)	
71	落实“三级网络（区、街道、社区）两级（街道、社区）责任制”，做好民间信仰组织的人员、场所安全等管理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
72	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辖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服务工作。
十、社会保障 (3项)	
7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暂停、补缴、终止、人员信息变更、死亡信息申报（含企保）、待遇认证、信息核查工作。
74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续保（含动态管理和数据核实）、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开展居民医保费征收服务、业务培训、缴费宣传和督促督导工作。
75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含入户调查、公示等）和基础资料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自然资源（5项）	
76	负责绿心区域的保护、建设、投入、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77	开展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巡查与核实整改工作。
78	开展地质灾害的知识宣传、预案建立、避险救险演练、物资准备、演习演练、隐患排查及先期救助工作。
79	落实林长制，做好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及监督工作。
80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摸排、巡查、备案、监督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2项）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及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82	做好秸秆焚烧、露天焚烧的日常巡查工作，对违规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改正并上报。
十三、城乡建设（2项）	
83	开展自建房、高层建筑、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及“四类房”（违建房、危旧房、空心房、偏杂房）的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村民建房的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农转用手续办理、审核、放线定位、巡查、验收工作；对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开展日常巡查，对未经审批的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制止、前期处置和信息上报。
十四、交通运输（3项）	
85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并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86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驾校）工作，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做好道路安全事故的处置。
87	负责“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五、文化和旅游（3项）	
88	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门前三小）的开放、管理、维护及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应急广播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89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全民阅读与艺术普及。
90	做好“长株潭”融城八乡镇（街道）“吃嗨玩乐”文旅资源共享工作。
十六、卫生健康（2项）	
9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石峰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宣传贯彻国家优生优育政策，开展人口动态监测，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奖扶、计生特扶、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信息收集、申报、录入及动态管理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3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94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十八、人民武装（2项）	
95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登记、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和基础规范建设工作。
96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的信息动态管理，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
十九、综合政务（7项）	
97	负责各项资金使用管理、票据管理、经费报销、会计核算、预决算公示公开、财政档案及票据管理、财源建设、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绩效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防范债务风险、财税系统测算与申报等财务日常工作。
98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级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级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级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99	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指导居民委员会依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100	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权限内各类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管理，做好政务外网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公文处理、综合调研、信息报送、督查督办。
102	负责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做好突发紧急事件的信息上报及协调处置工作。
103	负责街道日常运转及后勤服务保障、会务管理、群众接待、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值班执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落实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区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片区协作工作机制，按照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开展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和信访举报处置工作。	1.开展线索摸排、问题线索处置、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 2.处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 3.对辖区范围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监督。
2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及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督办； 2.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3.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4.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报总结； 5.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6.负责巡察工作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自查自纠、信访接待、立行立改等相关工作； 2.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3	开展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招录招聘、流动调配、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及聘用、人员编制、工资福利、退休管理、奖励处分及考核培训工作； 2.开展干部档案联查联审； 3.保管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及工人人事档案； 4.负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干部学习计划，组织本区干部参加线下相关干部教育课程培训学习。	1.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流动调配、职务职级晋升的推荐工作； 2.做好退休干部的异动申报； 3.办理异动人员人事、编制、福利待遇、岗位设置及聘用等手续； 4.做好干部档案移交、鉴别和审查工作，并配合做好干部信息采集与更新； 5.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表彰激励工作； 2.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做好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及上报工作； 2.按程序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并配合做好颁发工作。
5	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 2.下发计划，开展资格审查；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学费补贴。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做好资格初审、上报工作。
6	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委组织部： 1.做好党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资格联审； 2.定期收集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党代表积极履职。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1.做好人大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 2.定期收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人大代表积极履职。	1.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按照权限做好资格初审和选举工作； 2.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络工作，动态掌握党代表、人大代表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 3.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
7	做好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区妇联	1.常态化开展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2.统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信息审核等工作。	1.开展婚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 2.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报送报表； 3.利用社区家长学校、结合民生服务开展家庭教育送课服务； 4.落实指导服务活动进社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区委宣传部	制定订阅计划，对征订党报党刊订阅种类、数量提出具体要求。	1.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宣传和发动； 2.按要求落实街道、社区订阅计划。
9	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做好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的审批及护照、通行证的管理工作。	1.提醒领导干部上交护照、通行证； 2.做好一般干部因私出国（境）的上报备案工作。
10	开展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区委办	1.负责组织开展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上级决定的改革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3.负责全区深化改革信息报送； 4.牵头负责全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上级决定的改革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2.按时上报改革信息材料； 3.完成上级全面深化改革年度任务。

二、经济发展（9项）

11	做好统计规范化工作。	区统计局	1.牵头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 2.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1.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统计台账规范化整理，做好阵地建设； 2.做好企业的协调工作； 3.做好统计法律法规普及宣传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固定投资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区统计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培训、数据分析。</p> <p>区发改局: 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标申报及牵头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p> <p>区科工信局: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达标申报。</p>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达标申报； 负责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达标申报。 <p>区商务局: 负责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和餐饮业企业达标申报。</p> <p>区文旅体局: 负责规模以上的住宿业企业达标申报。</p> <p>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做好餐饮企业申报入统的组织协调工作。</p>	<p>1.开展“四上”达标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政策宣传；</p> <p>2.做好申报入库、数据上报沟通协调工作。</p>
13	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研学基地。	区科工信局	鼓励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研学基地。	<p>1.联系辖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p> <p>2.做好申报的指导工作。</p>
14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区优营中心（牵头） 区工商联	<p>区优营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 依法开展营商环境客观评价。 <p>区工商联: 依法开展营商环境主观评价。</p>	<p>1.做好营商环境主观评价问卷调查工作；</p> <p>2.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对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做好民营企业家的服务和参政议政工作。	区工商联	1.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诉求； 2.积极协调，保障民营企业家权益。	1.走访民营企业，听取诉求； 2.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16	开展科学普及、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及科学工作者服务工作。	区科协	1.制定全区科普计划，统筹科普书籍、专家团队等资源下沉； 2.牵头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性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2.做好辖区科普组织网络和科普队伍建设。
17	做好“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	区商务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商联	区商务局：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促进对外交流。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返乡创业主体基本情况摸底。 区市场监管局：收集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相关数据。 区工商联：做好与在外湘商的联系工作，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	1.收集在外湘商的信息，形成台账； 2.加强与在外湘商的联系，宣传招商政策。
18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制定财政税收征管计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区税务局： 1.组织实施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2.负责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1.向企业进行税收法规宣传； 2.做好财源的培植工作； 3.做好税费网格化征收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区商务局	1.统筹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 2.组织企业政策宣讲座谈会。	1.收集报送招商引资资料； 2.走访企业，宣传相关政策； 3.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

三、民生服务（9项）

20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自查排查工作； 2.负责殡葬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着重抓好当前殡葬改革宣传，督促、指导全面实行火化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3.做好政策解读； 4.完成申报资料的及时审核。	1.做好政策宣传； 2.审核社区村殡葬申请资料并上报； 3.排查、劝阻、上报违规殡葬行为。
21	做好养老服务中心凤凰谷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对社区养老驿站、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功能布局、装饰装修进行指导审核； 2.明确养老机构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1.做好辖区闲置资产的摸底； 2.做好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协议签订。
22	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孤儿养育金； 2.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3.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调查核实、定期复核、公示确认； 2.做好全国、全省儿童系统的信息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 3.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境儿童的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4.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走访核实工作； 5.负责本辖区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做好老年人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及时审核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资料； 2.对高龄老人、百岁老人补贴及时生成发放表，并下发街道社区核实； 3.开展适老化改造、长者餐厅的具体建设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 2.报送社区申报资料； 3.上报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信息，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4.做好长者餐厅助餐需求资格的申报、初审工作。
24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区残联	1.做好残疾人证新证办理、过期换证、迁移、丢失的审核、制证； 2.组织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技能培训； 3.负责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格的认定并组织改造； 4.负责残疾人群体托养； 5.加强残疾人协会和专职委员队伍管理； 6.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 7.开展困难残疾人救助慰问、做好残疾人政策宣传，组织残疾人运动会和各项文体活动。	1.配合做好上户评残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代办帮办”“代领代发”及残疾人的动态管理； 2.配合做好残疾人医保、社保、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意外保险、爱心公交卡等惠残政策的申报； 3.摸排符合教育资质条件的对象，通知和指导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联网认证； 4.配合做好家庭无障碍对象摸底筛查、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 5.做好残疾人托养和集中照护对象筛选并及时上报；做好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线上申报； 6.做好残协专职委员推荐和管理工作； 7.负责将年审通告转发给辖区各残疾人用人单位，通知用人单位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8.按上级要求做好慰问及救助帮扶； 9.做好残疾人权益政策、文体宣传及报道； 10.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做好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p>1.开展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政策宣传；</p> <p>2.负责办理审核第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第二类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站式”结算；</p> <p>3.负责医疗救助（第三类救助对象）、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审核审批工作；</p> <p>4.负责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资金发放和追回工作。</p>	<p>1.开展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政策宣传；</p> <p>2.做好医疗救助（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受理、上户调查、基础资料核对工作；</p> <p>3.做好医疗救助（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初审和公示工作。</p>
26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土服中心 区税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人社局：</p> <p>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服务工作；</p> <p>2.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开展就业培训。</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p> <p>区土服中心：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p> <p>区税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证件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p>	<p>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政策宣传；</p> <p>2.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资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p> <p>3.做好不符合申报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人员的政策解释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街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p> <p>区城管局：负责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救助工作； 2.督促指导社区及时摸排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3.对送回的流浪乞讨人员，建立档案，定期开展走访，做好返乡人员回归稳固。
28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2.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 2.组织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29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	指导和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司法所履行职能职责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保障； 2.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出合理建议。
30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委派、管理村法律顾问； 2.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提供培训、业务指导和帮助，建立台账管理、评价激励和动态清退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2.参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委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p> <p>区民政局：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p> <p>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河道、湖泊、权属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易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理工作。</p> <p>区卫健委：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p> <p>团区委：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p> <p>区妇联：发挥妇联执委和村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主题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驻村辅警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2.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区域内各类水域底数; 2.完善危险水域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立防护设施; 3.加强宣教提醒; 4.组织力量落实危险水域常态化巡逻巡查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建设和维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平台； 2.统筹网格员的管理与绩效考核等工作； 3.建设和维护“综治视联”会议系统。	1.管理、更新、维护本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2.负责“一网多员、多网合一”网格化工作落实和对平台数据收集、更新、完善工作； 3.负责本街道“综治视联”会议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33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区司法局	1.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1.对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2.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五、乡村振兴（8项）

34	做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新（改）建计划； 2.对新（改）建的农村小型水利设施进行验收； 3.维修山塘、水库、水渠、河流设施； 4.拨付补助资金。	1.申报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2.对新（改）建的农村小型水利设施进行上报； 3.加强对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施工过程的管理； 4.及时上报山塘、水库、水渠、河流设施损坏维修需求。
35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标准、申报发放方案； 2.对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市场主体实际服务内容和服务面积进行验收。	1.做好政策宣传； 2.对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统防统治等项目进行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3.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推广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巡查，并指导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37	开展农机年检、农机报废和购机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机具资料和系统数据并上报； 2.协调财政部门发放补贴，收集年检资料、核机； 3.年检通过发放年检标识。	1.收集机具资料，核对数据； 2.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3.做好集中年检选址工作； 4.做好集中年检宣传工作。
38	开展耕地地力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下级上报的相关数据； 2.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各项补贴。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并上报相关数据。
39	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宣传政策； 2.组织申报遴选并及时上报； 3.落实资金分配； 4.监督、指导“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验收。	1.摸底社区需求，并组织“和美乡村”申请上报； 2.监督、指导社区落实“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动物疫病的信息采集、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2.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等工作；</p> <p>3.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畜禽调运监管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承担动物检疫信息统计分析工作；</p> <p>4.参与对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官方兽医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检查，参与动物防疫日常管理事务工作。</p>	<p>1.组织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防疫消毒工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p> <p>2.做好动物防疫项目申报，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动物疫病防控指令性任务；</p> <p>3.摸排上报饲养动物死亡信息，指导养殖经营主体及时处置；</p> <p>4.及时转发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p>
41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有效衔接、使用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制定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p> <p>2.负责项目的入库审定、资金公示、资金拨付、实施指导、验收、资产确权审核等工作；</p> <p>3.将已完成项目资产移交至街道。</p>	<p>1.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申报；</p> <p>2.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补助的申报、审批、公示工作；</p> <p>3.动态跟踪项目建设情况；</p> <p>4.做好项目资产的确权、移交、后续管护工作。</p>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42	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榜样。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委宣传部：制定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方案，宣传发动。</p> <p>区委政法委：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奖励、慰问、宣传以及权益保护工作。</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负责治安、刑事类见义勇为认定工作。</p>	<p>1.做好先进典型榜样的宣传工作；</p> <p>2.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4项）				
43	做好“微群”（居民微信群）工作。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制定全区网格化管理与“微群”工作机制，明确线上服务标准、舆情处置流程； 2.提炼街道“微群”治理典型案例； 3.定期组织街道、（村）社区组织业务培训。	1.以网格为单位建立居民微信群，由网格员担任群管理员； 2.挖掘街道微群治理典型案例； 3.在微群常态化推送创文巩固、反诈防骗宣传内容。
44	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1.配合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2.宣传物业管理政策； 3.配合处理物业管理纠纷举报。
45	做好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档案整理、扫描、系统挂接、移交、社会化利用服务等。	1.做好退休人员档案查询； 2.开展待遇资格认证资料上报； 3.开展退休人员强制认证资料上报； 4.开展退休人员死亡信息上报和丧葬费申报。
46	做好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1.安排人员对市容环境问题开展整治； 2.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巩固株洲文明城市各项工作； 4.设置便民服务点。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上报； 2.协调设置便民服务点工作； 3.做好各项城市管理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 (5项)				
47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社局	<p>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p> <p>2.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档补缴审核工作；</p> <p>3.负责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城乡居保保费代缴政策；</p> <p>4.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p> <p>5.开展待遇核定、银行卡信息维护、待遇公示反馈、关系转移、待遇暂停恢复等业务审核工作；</p> <p>6.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多领冒领资金追缴工作；</p> <p>7.加强社保业务专项培训，强化社保经办队伍建设；</p> <p>8.负责社会保障卡换发宣传推广、政策解答工作，负责对接金融机构，统筹落实社会保障卡换发政策。</p>	<p>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档补缴工作，指导参保人员自主缴费；</p> <p>2.核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p> <p>3.指导信息变更人员通过互联网或线下服务渠道进行变更；</p> <p>4.告知并帮助户口转出或转入的参保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收集有关材料并上传、上报。</p>
48	开展社保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p>1.负责各险种权益登记、核实等工作；</p> <p>2.负责各险种疑点数据核查及违规待遇领取追缴工作；</p> <p>3.依法开展各险种待遇生存资格认证经办服务；</p> <p>4.负责社会保障卡换发宣传推广、政策解答工作，负责对接金融机构，统筹落实社会保障卡换发政策。</p>	<p>1.指导参保人通过“智慧人社”APP等官方渠道查询本人缴费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等个人权益记录；</p> <p>2.配合做好上级下发的社区疑似死亡、服刑、假人等信息的入户核准、信息反馈和后续处置工作；</p> <p>3.配合做好参保人员违规多领、冒领的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等；</p> <p>4.提醒并指导参保人通过“智慧人社”等官方APP进行自主认证；</p> <p>5.做好社会保障卡换发申领的宣传推广工作，配合金融机构，对特殊困难人群开展集中换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开展医保服务工作。	区医保局	1.负责医保政策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 2.负责异地就医报销； 3.做好各类困难人群身份标识并反馈税务部门； 4.负责重复缴费退费、特殊人群缴费退费的资金拨付； 5.监管医保资金，打击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 6.负责居民医保相关待遇申请的审批审核。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发动居民按时参保； 2.开展重复缴费退费、特殊人群缴费退费信息核实和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50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初审和租赁补贴“一卡通”发放、公示工作； 2.负责园区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审核等工作； 3.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年审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4.制定发放《暂停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告知书》； 5.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租金减免初审工作。	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住房情况核实和住房保障资格受理工作； 2.核对租赁补贴保障对象领取租赁补贴的签字确认工作； 3.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年审资料收集和上户调查工作； 4.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租金减免资料核对和申请公示工作。
51	开展公益捐赠、慈善募捐工作。	区民政局	1.指导街道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对各类慈善募捐项目开展监督； 3.审核各项目资料。	1.组织动员开展公益捐赠、慈善募捐活动； 2.摸排符合条件的慈善项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2项）				
52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区自然资源局	1.认定违法地块的合法性； 2.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3.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置。	1.宣传耕地保护政策； 2.日常巡查辖区耕地； 3.制止毁坏耕地的行为； 4.对拒不停止破坏的进行上报。
53	开展违法图斑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下发违法图斑； 2.立案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3.对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 2.实地核查违法图斑。
十、生态环保（3项）				
54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1.监督管理水生态环境；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 4.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5.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6.负责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监管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行为。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调养殖经营主体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4.受理破坏水污染防治投诉，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负责本辖区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部署蓝天保卫战并明确牵头、配合单位； 2.制定并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3.对重点地段、场所进行提示监测、设立警示标牌； 4.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p>区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空气监测站点正常供电； 2.调控涉及较大环保污染问题企业用电供应； 3.调整清洁能源比重。 <p>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淘汰工作。</p> <p>区商务局：整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及加油站。</p> <p>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售卖点的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对违反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有关规定的进行排查、整治、管控、执法；</p>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负责老旧机动车淘汰、路检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协调处理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负责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p>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检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8项）				
57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负责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制度，对瓶装气企业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 ：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 区民政局 ：对民政领域食堂燃气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监管。 区商务局 ：对餐饮等行业燃气安全监管，加强餐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区文旅体局 ：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场所燃气安全监管。 区卫健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含诊所）食堂燃气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指导突发事件处置，对燃气生产安全监管，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管。 区城管局 ：对移送的燃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对夜市等场所进行燃气安全现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充装企业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对燃气器具等强制产品制造和销售监管。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对非法储存、销售液化气和窝点依法查处，配合开展城镇燃气整治，打击非法经营燃气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对餐饮等燃气工商户落实消防责任监管，对违规用气、用火、用电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1.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燃气应急管理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开展“九小场所”、燃气等风险隐患排查； 4.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做好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做好村民建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p>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类勘察、实地测量和农转用的审批，负责不动产权证的实地测量、核定面积及印制不动产权证，审核、发放风貌管控奖励资金； 对切坡进行技术型指导，切坡安全性确认； 负责居民自建房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和整治。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街道开展农村住宅质量安全管理，对农村村民建房的施工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农村住宅项目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工程措施；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宅基地管理、实地探勘、审批发放宅基地使用批准书、录入农村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 配合做好地类勘察、实地测量，依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配合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建房过程到场指导、规范建房的监管、参与建房验收； 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建房质量安全隐患较大情况下的停工及复工监管工作； 配合做好不动产权证实地勘测，户主信息核对和发证工作。
59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组织开展改造验收，做好审核把关； 对C级危房户加固改造、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提供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工作； 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及时进行改造，落实安全措施； 收集、汇总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城市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p>1.负责督促指导街道及房屋所有人做好暴风、雨雪季节排险解危各项预案及准备工作；</p> <p>2.对公产危险房屋产权单位发函告知。</p>	<p>1.开展城市危旧房相关政策宣传；</p> <p>2.开展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p> <p>3.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p> <p>4.对危旧房住户进行劝导；</p> <p>5.配合产权单位对公产房进行整治；</p> <p>6.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7.对有产权单位的城市危旧房进行督促整改，对经营性危险房屋进行劝退撤离。</p>
61	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审计局 区城管局 区土服中心 区法院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司法局：</p> <p>1.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司法指导和审查把关；</p> <p>2.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现实需要做好公证服务工作。</p> <p>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工作。</p> <p>区审计局：负责对征地拆迁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p> <p>区城管局：做好项目征地现场维护、协助搬家拆房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区土服中心：</p> <p>1.负责重点项目征拆的申请受理、组织实施、调度督导、资金管理等工作；</p> <p>2.牵头开展个案处理、项目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p>	<p>1.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政策宣传、群众动员、秩序维护工作；</p> <p>2.做好被征地拆迁对象的思想教育、情绪疏导工作；</p> <p>3.做好征拆补偿资金申报、管理、发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法院:</p> <p>1.指导街道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加强矛盾前端化解；</p> <p>2.对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的对拒绝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非诉强制执行的，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依法裁定准予执行。</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p> <p>1.维护征地拆迁良好的工作秩序；</p> <p>2.负责征拆范围内户口迁移管理工作。</p>	
62	打好“保交楼”攻坚战。	区住建局（牵头）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信访局 区法院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住建局:</p> <p>1.牵头成立保交楼专班；</p> <p>2.统筹协调项目专班开展“保交楼”工作；</p> <p>3.及时上报项目验收、竣工备案、前期物业等问题；</p> <p>4.监督楼盘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置和维护消防设施，指导、督促并完成验收。</p> <p>区司法局: 提供法律支撑。</p> <p>区人社局: 协调解决涉保教楼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p> <p>区自然资源局:</p> <p>1.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解决项目土地手续问题（如土地出让金拖欠、规划调整等）；</p> <p>2.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项目规划验收等手续。</p> <p>区信访局: 协调、解涉保交楼项目矛盾。</p> <p>区法院:</p> <p>1.审查涉“保交楼”案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p> <p>2.联合其他区直部门，合力化解矛盾，促使项目复工复产，以司法服务助力“保交楼”。</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p> <p>1.查处房企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p> <p>2.防范群体性事件。</p>	<p>1.做好线上、线下群众工作；</p> <p>2.配合工作专班召开四方会谈；</p> <p>3.配合开发商、工作专班，推进筹措资金、复工复产、项目验收、办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区“两违”问题查处的法律主体,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两违”问题线索进行认定并下发相关法律文书; 2. 负责承担“两违”问题管控和查处的交办、指导、协调、调度、提醒等工作; 3. 提供必要的基础测绘数据、审批信息和技术支持等; 4. 负责组织对土地、矿产、林业、耕地、农房等卫星图斑、督察问题的核查填报; 5. 参与对“两违”问题整改后的验收、销号工作等。 <p>区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部门移送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落实; 2. 拆除违法建设。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农业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 3. 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依法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会同乡镇(街道)依法处置; 5.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业务指导工作; 6. 负责耕地种植指导工作,与区自然资源局共同参与对涉及耕地违法用地整改验收; 7.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管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两违”政策宣传及群众沟通工作,调处群众矛盾纠纷; 2. 负责“两违”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3. 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两违”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新增“两违”问题立即制止;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者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 配合执法部门就“两违”问题开展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p>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对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理和工程措施；</p> <p>2.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对排查和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p> <p>3.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便于民众自行选择；</p> <p>4.负责做好系统使用培训，加强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检查；</p> <p>5.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及施工过程安全抽查；</p> <p>6.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中进行技术指导及施工安全全过程抽查。</p>	<p>1.开展危险房屋巡查摸排工作；</p> <p>2.汇总房屋鉴定等级及现场情况；</p> <p>3.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管理，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p> <p>4.对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根据鉴定报告及时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或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p> <p>5.针对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p>6.对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且有垮塌危险的，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7.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重点区域加强日常巡查；</p> <p>8.对于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明确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p>

十二、交通运输（4项）

65	做好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p>1.开展客货危运输、旅游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重点督办、限时整改和“回头看”工作；</p> <p>2.打击处置路霸工作，及时发现和阻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p> <p>3.收集、处置无牌无证车辆、可疑车辆、可疑情况以及出现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信息；</p> <p>4.不定期部署过境车辆专项整治，做好重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完善重大事故问题整改、通报警示等要求。</p>	<p>1.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p> <p>2.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及行动，发放安全手册，及时转发天气预警、交通管制通知；</p> <p>3.整治马路市场；</p> <p>4.增设警示标志、减速带等防护措施，提高夜间行车安全保障。</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建设、维护区级及以上道路基础设施。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护、运营等工作，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 2.建立县、乡、村的三级农村运输网络； 3.规划、建设、管护县级（含）以上道路。	1.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规划、计划申报工作； 2.配合做好新、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的协调工作，并对县级公路进行日常养护； 3.在雨雪冰冻天气及发生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及时报告道路的相关情况。
67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交通亡人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执法工作； 2.指导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维护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国、省、县道的道路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工作。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参与道路亡人交通事故的善后和调解工作； 3.发现并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8	开展重要节点、特殊时段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1.加大培训、监督检查、安全教育以及执法力度； 2.提前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设备投放到关键节点。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1.对交通进行管制，严查强行加塞、乱停乱放等行为； 2.打击夜间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3.组织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入校园。	1.协助疏导交通秩序，对学校周边进行交通文明劝导； 2.发动宣传引导，营造道路安全整治氛围。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69	开展文旅资源普查和宣传工作。	区文旅体局	1.做好文旅资源的整合； 2.统筹文旅资源，开展文旅活动。	1.做好农家乐的普查； 2.摸牌文旅品牌产品并上报。
70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旅体局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负责文物安全及消防安全； 2.配合文物管理部门开展文物普查、宣传、巡查、修缮、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普及和推广全民健身计划。	区文旅体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活动的开展，推动全民健身计划落实； 2.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场地供给，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 3.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街道延伸。	1.协调开展体育活动； 2.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十四、卫生健康（4项）

72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定献血活动相关事宜； 2.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宣传献血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普及献血知识； 2.动员和组织辖区适龄居民参加献血。
73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控计划和方案； 2.收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报告传染病信息； 3.牵头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及效果评价； 4.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1.发现辖区出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74	做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 2.组织实施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3.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1.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2.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发放药品进行防疫。
75	开展计生协工作。	区计生协会	1.落实计生协会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 2.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审核、发放。	1.组织开展计生协会换届； 2.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保护，生育支持服务、家庭健康促进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3.配合做好湖南省“网上计生协”信息系统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初审并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 (7项)				
76	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牵头） 区科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区应急局： 1.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日常监管工作； 2.对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进行处置。 区科工信局： 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区住建局： 对在建建筑施工工地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对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办理经营执照，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负责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公共安全管理。	1.对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易发现易处置的隐患开展日常巡查并督促整改； 2.对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处置。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1.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2.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救灾预案演练； 3.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促进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提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做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p>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2.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p> <p>3.组建事故救援小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p> <p>4.组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p> <p>5.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79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p> <p>1.承担城乡综合防治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p> <p>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p> <p>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p> <p>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5.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p> <p>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p> <p>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按照街道消防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初期扑救、火灾调查工作,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响应; 2.指导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公安机关相应职责。</p>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扑灭重大、特别重大或较为复杂、紧急的森林火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1	开展烟花爆竹整治排查,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局(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应急局: 查处合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下单、收购的行为,打击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p> <p>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假冒伪劣产品。</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击处理烟花爆竹行业违法运输行为; 2.收缴、销毁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非法经营的违法行为并将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2.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做好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p> <p>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达到规定的配建比。</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 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 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 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管理力度，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负责查处醉酒驾驶电动车等违法行为。 	<p>1.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宣传；</p> <p>2.督促住宅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 (2项)				
83	做好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p>1.监督管理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市场主体；</p> <p>2.宣传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开展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p> <p>3.依法查处涉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p> <p>4.负责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置，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p> <p>5.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体系，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p> <p>6.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管，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业务指导，并对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p>	<p>1.配合做好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维稳工作；</p> <p>2.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p> <p>3.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p> <p>4.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管理。</p>
84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p>1.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和宣传；</p> <p>2.依法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矛盾纠纷。</p>	<p>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p> <p>2.发现辖区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及时上报。</p>
十七、人民武装 (3项)				
85	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现役、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2.发放抚恤金；</p> <p>3.对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单位及违规领取抚恤、优待、补助金的个人进行处置。</p>	<p>1.核查优抚金发放情况；</p> <p>2.完善现役军官、士兵等花名册；</p> <p>3.对烈属、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军人及家属进行慰问，配合上级为立功受奖军人送喜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组织民兵开展维护社会治安等活动。	区人武部	1.组织民兵进行军事训练； 2.组织应急排民兵参加森林防火、防汛救灾等任务。	1.负责发动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等活动； 2.负责发放民兵装备等后勤服务。
87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审核确认优抚优待对象名单并发放定期抚恤金； 2.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由局本级进行保护管理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保护管理； 3.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培训，审核养老保险补缴手续； 4.开展重要节日和纪念日现役、退役军人走访慰问等工作。 区人武部：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宣传等活动。	1.收集、上报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员； 2.通知符合养老保险补缴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办理； 3.对接现役、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4.组织相关人员、协调活动地点参与国防教育、国防宣传活动。
十八、综合政务（2项）				
88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1.负责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3.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4.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5.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6.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做好街道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料填报、事项回复、起草整改方案、反馈改进度工作； 2.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89	做好12345市长热线、省长信箱等回复工作。	区政府办	1.统筹管理12345市长热线、省长信箱等政务平台； 2.接收群众诉求信息，梳理分类后向街道派发交办件； 3.监督整体办理流程及时效。	1.及时接收上级交办件，开展调查核实； 2.协调处理群众反映事项； 3.按规范时限反馈办理结果，完成回复内容撰写与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 (1项)				
90	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	区教育局（牵头） 区文旅体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区教育局 : 负责校园安全管理, 隐患排查整改, 做好护学岗工作, 牵头组织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区文旅体局 : 负责校园周边网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区应急局 : 指导校园及周边单位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并参与应急演练, 做好校园周边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 排查安全隐患, 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 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区城管局 :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行为整治, 做好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和施工场地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商铺经营资质, 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商品质量监管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工作。 团区委 : 组织志愿者参与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 建设和管理青少年活动场所。 区妇联 : 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法律宣传, 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营造良好家庭成长环境。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 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 管理周边流动人口与出租房。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 开展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指导学校制定消防预案并组织演练。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 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排查并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 做好校车管理。	1.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和打击处置; 4.协助做好护学岗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6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工作方式： 对征订非党报党刊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2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乡镇（街道）“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做好人大代表履职评优评先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负责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收集少工委成立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承接部门： 团区委 工作方式： 团区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二、经济发展（5项）		
7	做好金融风险群防群控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广“信易贷”APP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做此项工作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开展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发改局负责统计
11	完成“四上”企业培育任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12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工作方式： 对“两癌”免费筛查人员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两癌”筛查
13	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工作方式： 以身份证代替老年人优待证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负责基政的城区道路、桥梁命名申请、区划地名统计与汇总。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负责追缴工作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统计数据由区医保局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进行待遇认定
20	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进行资格审核确认
2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2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进行审核确认
四、平安法治（6项）		
25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评价
27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乡镇（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进行排名考核
30	“扫黄打非”APP及相关公众号推广。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负责此项工作

五、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级职能部门依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2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工作方式： 不再做此项工作要求
3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5	“志在株洲”平台管理。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安全稳定（1项）		
36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日常驻京工作由区信访局负责
八、社会保障（2项）		
3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负责工资支付
38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自然资源（6项）		
39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开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开展处罚
4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权。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行使处罚权
43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权。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行使处罚权
44	出具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断意见。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断意见

十、生态环保（2项）

4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47	指导小区使用维修基金，并及时拨付维修基金；无业主委员会小区专项维修基金使用。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统筹开展工作
48	协调开发商向业委会、物业公司做好移交，及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对各小区物业费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统筹开展工作
49	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按规定进行强制拆除
5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检查
5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5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鉴定
54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统筹开展工作
5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开展处罚
5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开展处罚

十二、交通运输（3项）

57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打卡数据并现场拍照。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p>承接部门：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p> <p>工作方式： 由交警部门开展整治工作</p>

十三、卫生健康（15项）

60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p>工作方式：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6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p>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6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p> <p>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6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p> <p>工作方式： 由卫健局按规定进行核查</p>
6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p> <p>工作方式：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p>
6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p> <p>工作方式：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已婚育龄夫妻自愿领取避孕药具
6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 由区计生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68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优生优育药具居民自愿领取
70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此项工作
71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此项工作
72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74	做好卫生院、卫生室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监督检查
76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居民自建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77	开展消防安全简易处罚。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检查、简易程序处罚
7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组织群众做好消防安全调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亮码评价”。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行使处罚权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行使处罚权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行使处罚权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行使处罚权
85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行使处罚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负责监督管理
十五、市场监管（1项）		
8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处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88	开展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完成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3项）		
90	完成“诸事达”政务服务平台推广注册工作任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1	湘易办APP推广。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2	户口迁移资料审核。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工作方式： 直接由公安部门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 (1项)		
9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